

#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1.09 16:48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1119551935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並應於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  
總量管制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時，本府得解除學校總量管制。
-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三)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 (四)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
  - (五)依特殊教育入學原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六)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
- 四、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二)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下文件：
    - 1、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2、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3、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符合第二項申請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五、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 六、第四點如涉設籍前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新生優先分發，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雙胞胎或多胞胎之一者，其手足隨

- 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管制學校。
- 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新增里鄰者，依原舊有里鄰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依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於新調整學區就讀。
- 七、學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轉介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原學區學校申請放棄登記原學區學校，並以原學區依第四點繳交證明文件，依設籍時間改登記其兄弟姐妹就讀之改分發國民中（小）學。
- 八、實施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如有學生申請轉入，管制學校應主動協助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但有特殊原因，經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學校有缺額時，於寒假或暑假時，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
- 十、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並辦理報到截止後，未報到之新生經訪問確定無法入學者，得依第四點未受分發之新生設籍先後順序辦理補實。
- 十一、管制學校若逢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個案時，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
- 十二、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校入學相關疑義。
- 如委員有與當年度入學新生有相關連者，討論該議案時，委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動迴避之。
- 十三、管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